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05號

聲 請 人 上永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智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0號裁定公示催告後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2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00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該裁定已於113年4月24日張貼在本院公告處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

不得上訴

附表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上永精密 有限公司 王智鴻	台灣中小 企業銀行 永康分行	宗洋企業 社	113年4月30日	42,000元	AM3256073
2	上永精密 有限公司 王智鴻	台灣中小 企業銀行 永康分行	鑫陽精密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	113年4月30日	92,400元	AM3256070